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，撤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：

- (一) 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五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(八)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，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；於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，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准考證備驗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
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
檔案資料。

此致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(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-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- 曾經領用 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報考科別		姓 名		性 別	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障 礙 類 別		
聯 絡 電 話			障 礙 等 級		
聯 絡 地 址					

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）

試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讀試題				
答 案 卷 (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原答案卷(卡)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(卡)作答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 試 時 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應考時間 _____ 分鐘 (至多延長 30 分鐘)				
其 他 特 殊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需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背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	---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原始成績：_____分 原始成績：_____分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※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原始成績：_____分 原始成績：_____分	複查結果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，茲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人准考證備驗。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交通資訊

★ 來校參考路線：

- 1.由 129 號道路 → 一江橋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右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2.由台中市東區 → 振興路 → 太平路 → 加油站轉長億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3.由大里 → 內新國小 → 十九甲 → 永成路 → 永成北路 → 長億六街 → 長億高中。
- 4.由大里 → 德芳南路（立元橋）→ 立元路 → 水防道路 → 光德橋左轉 → 長億高中。
- 5.由大里 → 仁化路 → 凤凰路 → 光德路 → 光德橋 → 長億高中。
- 6.公車路線：目前有 3 號、7 號、284 號及 289 號等四線公車停靠本校。

